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商丘市第十六中学

工程地点： 商丘市第十六中学

工程名称： 商丘市第十六中学教室及功能室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商丘市第十六中学 (以下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照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暂行办法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本项工程，双方协议签定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教室及功能室维修改造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商丘市第十六中学

第三条、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技术资料：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六条、施工前甲方应将现场上的一切障碍物清理工作做好。以及修整好 场内外运输道路。如需乙方清理，甲方应出工资。

第七条、水电供应：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

第八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1194660.00 元 最终以工程结算价为该项工程支付总价款。

第九条、质量标准：依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和国家建委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办理。

第十条、付款办法：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审

计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20%；工程验收 1 年并审计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10%。在此履行过程中，若承包方未按时移交项目或未履行项目缺陷维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工程验收后（1）年为保修期，保修期内发生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电话维修通知应 24 小时（郑州）/3-5 天（地县市）内安排人员进行维修；过保修期后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需另外结算（与合同项目尾款无关）。

第十一条、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时，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工程期限：本工程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全部竣工，共计 30 个工作日。如因气候变化和法定假日等特殊情况时，得顺延之。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验收。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期付款，乙方按期竣工。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

第十五条、其它：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甲方:

地址:

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2024年9月24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2024年9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Party B.

